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开户服务标准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我行”）。我行将为您提供高效、便利、优质的账户服务，相关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账户分级分类管理公示如下：

一、服务标准

（一）申请开立个人银行账户，需本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我行将对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以及账户开立用途进行审查。

其中，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登记常住户口的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不满十六周岁的，可以使用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为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3. 台湾地区居民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4.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
5. 外国公民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边民，按照边贸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二) 对于符合条件的, 在您提出申请并由我行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审核通过后即可完成账户开立。

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对象	备注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手续费	免费	个人	/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费	免费	个人	/
银行卡工本费	借记 IC 卡: 新开卡: 5 元/卡; 补换卡: 10 元/卡	个人	1. 符合本行白金/钻石/私人银行客户条件的客户免费。 2. IC 卡到期换卡客户免费。
	特殊设计借记卡工本费: 5 - 100 元/卡	个人	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及工艺分别定价。

更多项目收费标准请参见我行对外公示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服务价格目录》。

三、简易开户服务说明

我行提供个人银行账户简易开户服务, 简化开户流程, 您可根据自身需要, 自主选择是否接受简易开户服务。简易开户需本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您进行身份识别, 经我行审核通过后为您开立具有基础结算功能的账户。

四、账户分级分类说明

(一)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 银行为个人开立银行结

算账户的，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已开立 I 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

（二）我行将根据您的申请方式、申请渠道、身份信息核验方式及风险等级，确定开立账户功能、支付渠道和支付限额，并进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管理。

（三）我行厅堂柜面、自助机具、移动 PAD 可为您开立 I 类户、II 类户、III 类户卡。浦发银行 APP、官方微信可为您开立 II 类户、III 类户卡。更多开户渠道更新情况详见我行公告。

五、风险提示

请您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银行账户，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和个人，5 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不得新开立账户。

如有疑问，请致电 95528 或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2 年 3 月 25 日